

佛山市南海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征集南海人大文史资料 和纪念实物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展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南海的光辉历程和历史贡献，展现南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的历史印记、取得的重要成就和人大代表的履职风采，南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筹建相关史料陈列馆。经研究，从即日起面向全社会征集反映南海人大历史的文献、史料、图片、实物、影音资料等。

一、征集内容

1. 南海区（县、市）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南海区（县、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各次会议的通知、文件、代表证、工作证、照片等；
2. 历届区（县、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相关资料、图片和实物等；
3. 南海人大发展历程、重要工作、重大活动等有关的笔记、文献、报刊、书籍、手稿、当事人回忆录、知情人口述、影像资料等；

4. 集体或个人曾获各级人大授予的有关荣誉证书、奖状、奖牌、奖杯等；

5. 省级以上领导有关南海人大工作的信函、手稿、笔记、回忆录，视察指导南海人大工作，接见驻南海全国、省、市和区人大代表的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等；

6. 各镇（街道）人大组织南海区（县、市）人大代表开展闭会期间活动的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等；

7. 以上未提及，但与南海人大制度发展史相关的其他具有史学研究和陈列价值的实物、史料等。

二、征集方式

1. 捐赠。集体或个人无偿捐赠的实物、史料等，经鉴定有展陈馆藏价值的，作入馆登记并为捐赠者颁发《捐赠证书》，在陈列时标注捐赠集体名称或个人姓名；

2. 寄存。集体或个人所持有的实物、史料等，经鉴定有展陈馆藏价值的，自愿借予人大史料陈列馆展出或保管，实物、史料的所有权仍归原持有集体或个人，同时为持有集体或个人颁发《寄存证书》；

3. 复制。对于提供的陈列资料，本人欲保存原件的，可捐赠复制（印）件，也可由人大相关机构复制（印）。

4. 购买。对具有重要价值且无法通过捐赠、寄存、复制等方式获得的实物、史料，经鉴定商议后以合理价格购买。

三、有关说明

1. 所提供的史料为当时原始书面资料、照片、图片、实物等，请附简要的文字说明（包括时间、地点、主要参加人姓名及时任职务等）；

2. 文献、实物、图片、史料可邮寄或直接送交南海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邮寄时请写清提供者姓名及联系方式，或联系面谈或面交相关资料；

3. 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区（县、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亲历者、曾在区（县、市）人大机关工作过的老领导老同志联系提出意愿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将根据展陈需要安排口述历史音视频资料录制。

四、征集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截止日后，若有重要实物、史料价值征集线索的，可以继续随时与区人大机关档案室联系。

五、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88号C座，邮政编码：528200。

联系人：吴泽慧，电话：0757-86394032；13590544939；电子邮箱：rd_msk@nanhai.gov.cn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海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